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擬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各領域專長教師若干名。

二、增聘專長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 專長：

1.思想/語言組：(1)三禮。(2)語言學專長(聲韻學優先)。

2.文學/應用組：(1)古文。(2)詞曲。(3)國文教學。(4)國際漢學。

兼具教授師培相關課程者或可支援本系全英語授課者尤佳。

(二) 資格：

1.已取得博士學位，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

2.應徵者於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三階段中，至少須有一階段為中文或國文相關系所畢業，或曾在國內中文(國文、語教)系所擔任專任教師。

3.應徵兼授師培相關課程者，需具中學教師資格，且中學教學經歷二年(含)以上。

4.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(評鑑)作業規定」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*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(2) 最近三年發表二篇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(原THCI Core)或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3) 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並檢附核定清單。

(4) 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*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系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學經歷表及學歷證件影本（若應徵兼授師培相關課程者，須檢附中學教師資格證書與相關資歷證明影本）各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- (二) 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目錄各五份。（上二項表格請從本系網頁下載 <https://www.ch.ntnu.edu.tw/index.php/common-form/>）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電子檔案（WORD檔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pw@ntnu.edu.tw 信箱，以便存記。
- (三) 最近三年內（107.11.04至110.11.05止）之學術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各一式五份（請標記「代表作」），請檢附正本、抽印本或以上複本。
- (四) 自述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蹟（若曾以全英語授課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）各一式五份（請裝訂成冊）。
- (五) 若有教師證書者請檢附。

請將前列資料以中文A4紙張打印，一式五份依上述（一）～（四）項順序排列，分裝為五袋，並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資料清單」張貼於資料袋封面，掛號寄至「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吳靜評助教 啟」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徵聘辦法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因作業程序，聘任作業結束後，退件件數與送件件數未必相符，如需退件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或請快遞至本系取回。

七、新聘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之開設課程。新聘教師服務滿3年之次學期，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